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體育室體育兼任教師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體育室	兼任講師 (含)以上	1-4 名	具體育相關碩士(含以上)學位。	1. 體育相關科系大學畢業。 2. 主修/專長:重量訓練、體適能、有氧運動、適應體育、桌球、排球、網球、游泳、籃球、羽毛球、棒球。(其中之一) 3. 具普通體育(桌球、羽毛球、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田徑、游泳、壘球、體適能)授課能力。	1. 學士、碩士(含以上)學位證明書及成績單影本(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及出入境資料)。 2. 經歷證明:如教師證書影本、業界實務經驗證明(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) 3. 履歷資料(含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專長、教學研究構想、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摘要)。 4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5. 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兼任教師應徵履歷簡表
起聘日	112 年 8 月 1 日(若作業不及,則延後起聘)(*註 3)				
聯絡人	廖先生				
聯絡信箱	peteach@nfu.edu.tw				
聯絡電話	05-6315282				

【備註】:

- 有意者請於 112 年 6 月 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上列之紙本文件、電子檔及下載附件區資料寄達聯絡人,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(應徵資料恕不退件)。**郵寄地址: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虎尾科大體育室 收**
- 下載附件區資料(新聘教師申請書及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)請另行將電子檔 e-mail 至聯絡信箱。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進入後續徵聘流程。
- 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:「兼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續聘、回聘)程序,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,始得自學期開始日起聘。學期開始後,始完成聘任程序之新(續、回)聘兼任教師,應自聘任程序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,始得起聘。」